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015 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4 年 9 月 16 日转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Vincenzo Scarano Spisso

该国政府未就来文作出回应。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并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依照其工作方法(见 A/HRC/16/47, 附件),工作组将来文转交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于 1978 年 5 月 19 日批准了《公约》。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来文事关 Vincenzo Scarano Spisso,他是委内瑞拉公民,国家选举委员会在2013年12月9日签发的委任状证实,他于2013年12月8日当选为卡拉沃沃州圣迭戈市的市长,并于2013年12月17日在圣迭戈市议会宣誓就职,2013年12月19日《市政公报》第2549期特刊上发布的第061-2013号纪要中已予记录。

4. 来文方称,自2014年2月初开始,由于种种社会经济问题对社会的冲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出现了抗议和示威局面。其中一种抗议形式就是设置“路障”,即市民在街上放置物体阻碍正常交通。全国各地纷纷发生抗议活动,既有反对政府的,也有支持政府的。2014年2月4日爆发的抗议活动造成至少37人死亡,550人受伤。

5. 在此背景下,2014年3月7日,一个由据称是交通运输公司代表组成的团体,向最高法院宪法庭提交了一份诉状,对 Scarano 先生和时任市警察局副局长长的 Salvatore Lucchese 先生提出起诉,要求保护未具体说明的集体利益,指称两被告没有下令清除圣迭戈市的“路障”,具体是高速公路 Barbula-Yagua 段的“路障”,而该高速公路属于国家主管机关的管辖范围。

6. 2014年3月12日,宪法庭宣告本项诉讼可予受理,并责令采取与宪法权利保护对应的预防措施,理由是 Scarano 先生和 Lucchese 先生涉嫌侵犯自由通行权。预防措施一般性地要求两被告设法防止设置路障,确保交通畅通。

7. 2014年3月14日,法庭向 Scarano 先生和 Lucchese 先生送达了上述预防措施通知,根据《最高法院组织法》第164条,自通知送达之时起,当事人有三天的期限对预防措施提出异议。

8. 来文方称,宪法庭很突然在2014年3月17日夜间下达了一项裁决,责令传唤 Scarano 先生和 Lucchese 先生到庭聆讯,参加一次将在接下来96小时内举行

的庭审，二人必须在庭审中进行辩护，理由是“消息已在新闻媒体上发表，表明存在涉嫌违反 2014 年 3 月 12 日第 136 号判决所下达的宪法令的情况，本庭认为此事已为公众所知悉，故予以司法注意”。传票没有就指称被告不遵守预防措施提出理由、根据或解释。

9. 2014 年 3 月 18 日，两被告到庭，向宪法庭提交对预防措施的异议书，主要理由是，在圣迭戈市辖区内，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已经没有再出现过“路障”，因此预防措施没有可执行性。在宪法庭上，被告注意到，法庭公告栏上显示，传票所指的庭审已被定在次日即 2014 年 3 月 19 日举行。

10.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公开庭审开始前几分钟，宪法庭下达了决定，其中宣布对两被告就预防措施所提异议“不予采纳”。

11. 宪法庭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举行了庭审，辩方提供了 131 项证据，包括 48 名证人、各类报刊和媒体报道，以证明市长确实已采取行动，并提出一项动议，请宪法庭在圣迭戈召集一次司法司法视察，查明当地是否有路障，此外，还提供了若干文献证据以及一个关于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周一)举行的公民集会的视频。在庭审中，法庭只允许 48 名证人中的 5 人上庭作证，1 小时 10 分钟的视频也只是放映了前 4 分钟。

12. 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和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请出了 6 名证人，其中 5 人为玻利瓦尔国民自卫队的官员，他们在证言中说，只有 2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圣迭戈发生了暴力事件。一名圣迭戈居民表示，市长确实清除了路障。辩方 Scarano 先生和 Lucchese 先生的 5 名证人中，有 2 人是本市城市交通运输公司的代表，另有 2 人是郁金香社区委员会的居民成员，还有一人是埃斯梅拉达区的居民。他们都一致肯定，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全市已经没有路障了。

13. 来文方称，宪法庭的庭审持续了大约 6 小时。在庭审结束时，法庭判定 Scarano 先生和 Lucchese 先生未执行预防措施的罪名成立，据此对其处以 10 个月零 15 天监禁，并判罚市长“停职”。关于“停职”，来文方强调，这并不是在委内瑞拉法律中的一个法律概念，且判决中也没有对其影响作出明确解释。

14. 来文方指称，无论是根据《宪法》第 336 条还是根据《最高法院组织法》第 25 条，宪法庭并不具备对人的刑事管辖权。因此，宪法庭侵犯了个人由正式任命的(自然人)法官审理的人权，并明显构成对检察机关和刑事法庭职能的僭越。根据《宪法》第 285 条第 4 款之规定，如果存在“藐视法庭”的情况，属于刑事范畴，应由检察机关在刑事法庭提起诉讼；而在本案中，宪法庭变成了一个刑事审判法庭。

15. 此外还存在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因为 Scarano 先生和 Lucchese 先生从未被告知他们如何涉嫌构成藐视法庭罪，这侵犯了他们根据《宪法》第 49 条第 1 款和《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辩护权所涵盖的保障。本案的审理不符合法律，因为如果指称藐视法庭的情况必须报告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如果检察机关认为指称确有依据，则向刑事法院起诉嫌疑人。

16. 来文方称，存在侵犯《宪法》第 49 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确立的两项权利的情况，一是应由自然人法官审理这项保障，因为宪法庭并没有审理和裁决此类案件的管辖权；二是复审权，因为没有级别高于最高法院宪法庭的法庭，因此无法对一项任意裁决提起上诉。

17. 被违反的还有无罪推定原则，因为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关于传唤所涉个人到庭聆讯的决定实际上等于已经判定其藐视法庭罪名成立。同样，被侵犯的还有《宪法》第 62 条和第 63 条以及《公约》第二十五条所确立的政治权利，涉及选举和被选举权以及人民主权的行使，在本案中就是通过圣迭戈市选民的投票行使这些权利，因为宪法庭责令市长停职，而宪法庭或国内任何其他法庭都没有权限下达这种命令。市长的确定缺任和临时缺任都受《市政权力机关组织法》第 87 条规范，根据该条规定，市长“停职”应视为缺任。

18. 来文方又指出，对市长实施羁押并宣布其“停职”的裁定还侵犯了《公约》第二十五条所保护的政治参与权和人民意愿得到尊重的权利。

19. 由合格法庭审讯的权利(由主管自然人法官审讯的权利)被侵犯是因为，先法庭既充当了检察官的角色，又充当了刑事法庭的角色，而法律并没有赋予宪法庭在这方面的管辖权。被告被控涉嫌犯罪，但要定罪论罚，就必须先由检察机关(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调查和起诉，之后必须以证据证实指控，再由刑事法官作出判决。宪法庭同时作为检察官和刑事法庭行事，这远超出了其管辖范围。

20. 在过去，宪法庭曾明确裁定，根据委内瑞拉的《宪法》和法律，对藐视法庭罪进行刑事惩治的管辖权归属于所称犯罪发生地所在司法区(在本案中，是在卡拉沃沃州)的普通刑事法庭。此外，还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要由负责提起刑事诉讼的主体，即检察机关提起诉讼，而提起诉讼之前检察机关必须开展客观的刑事调查。在本案中，宪法庭违反了《宪法》第 285 条，越权代行了《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能，忽视了以刑事调查为依托、并在查明案情后由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要求。宪法庭还越权代行了刑事法庭的职责。《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规定，刑事诉讼必须由检察机关依职责提起。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后，有权受理起诉的主管法庭应当是被指控的犯罪发生地的市级审判法庭。

21. 在本案中，Scarano 先生由合格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根据委内瑞拉法律，合格的起诉和审判机构分别是检察机关、卡拉沃沃州的一个诉讼程序法庭以及卡拉沃沃州的一个审判庭。被侵犯的人权还有被告无罪推定的权利和享有充分时间和便利为辩护做准备的权力。对 Scarano 先生的审理程序仓促随意，历时不足两日，并没有留出必要的时间让他依法准备和进行充足、恰当的辩护。庭审日期是 2014 年 5 月 17 日，而两天之后，即 5 月 19 日，就下达了判决并任意剥夺了被告的自由。

22. 来文方进一步称，宪法庭还侵犯了他提交证据证明清白的人权，因为他在辩护中所提的举证要求遭到了宪法庭的任意和毫无理由的阻拦。最后，最高法院

宪法庭的刑事判决侵犯的人权还包括得到复审和提起上诉的权利，因为审判被告的并不是具备管辖权的法庭，而是国家的最高法庭。

23. 来文方认为，对此人的拘留构成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审议拘留案件时所用分类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a) 第一类：剥夺自由是由国家通过最高法院宪法庭实施的，宪法庭自创了限制与人身自由和政治参与相关的人权的法律依据。委内瑞拉法律制度中并没有支持这种拘留的法律依据(因此也没有可以援引的依据)，这是因为在委内瑞拉法律中，“藐视法庭”罪是要从刑事上惩处不遵守宪法保护诉讼终审判决的行为，而在本案中，裁决是一项命令采取预防措施的决定。《宪法权利和保障保护法》第 31 条规定：“任何人，凡不遵守法庭宪法权利保护令的，处以六(6)至十五(15)个月监禁”。对于本案被告涉嫌的这一罪行，该法的界定指的是“宪法权利保护令”(mandamiento de amparo constitucional)，而在本案中，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不遵守一项宪法权利保护的预防措施(medida de amparo cautelar)，这并不代表对宪法保护诉讼案的实质或案情的判定。宪法庭对一项刑法规定(第 31 条)做宽泛解读，目的是限制基本权利，这在法治国家是禁止的，因为在法治国家，对罪名始终必须做限定解读。在这种宽泛解读之下，宪法权利保护令就不是被理解为一项最终判决，而是被理解为一项预防措施，若非如此，本来没有理由判处监禁；

(b) 第二类：剥夺自由是出于政治动机，原因就在于行使了《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赋予的人权。共和国总统已经对抗议者发出了多次有威胁性的公开声明。来文方称，三权分立的形势极其不稳定，由此引发的后果就是，委内瑞拉的司法部门被行政部门所左右；

(c) 第三类：在本案中，没有尊重辩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保障。宪法庭明显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

政府的回应

24. 由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并未对来文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工作组认可将这些资料作为可信的表面证据。

讨论

25. Scarano 先生是圣迭戈市(卡拉沃沃州)的市长。他于 2013 年 12 月当选该职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高法院宪法庭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裁定，此人没有执行宪法庭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就所称侵犯了自由通行权下令执行的关于保护宪法权利的预防措施，理由是他没有阻止在其所辖城市中，具体而言是在高速公路 Barbula-Yagua 路段设置路障。宪法庭受理了一项针对该国某些市长提出的、要求保护某些未具体说明的集体权利的申诉，宪法庭针对若干未指明的人员颁发了一项要求保障自由通行的预防性禁制令。

26. Scarano 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宪法庭出庭，提交了对这些预防措施的异议书。他说，自 3 月 11 日以来已经没有设置路障，因此预防措施无法执行。3 月 19 日，宪法庭宣布“不予受理”针对预防措施的异议书。宪法庭认定，Scarano 先生没有执行预防措施，按藐视法庭罪对其进行刑事审判。宪法庭代行刑事法院的职能，判定 Scarano 先生藐视法庭罪名成立，对其处以 10 个月零 15 天监禁并责令其停止市长职务。Scarano 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刑满获释。

27. 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认为，根据《宪法》第 336 条和《最高法院组织法》第 25 条之规定，宪法庭并不具备对个人进行刑事审判的管辖权。因此，宪法庭的行为构成了对检察机关和刑事主管法院职能的僭越。

28. 工作组认为，正当程序的基本保障也受到了侵犯。在判处 Scarano 先生监禁的庭审之前，并未向其告知他被指控犯罪，也没有告知他被指控的罪名。检察机关并没有向 Scarano 先生送达任何通知，也没有对其提起刑事指控。综上所述，Scarano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和《宪法》第 49 条第 1 款享有的辩护权受到了侵犯。

29. 在宪法庭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庭审中，辩方提供的 48 名证人中，只有 5 人被允许上庭作证。辩方提供的一份时长为 1 小时 10 分钟的视频，只被允许放映了前 4 分钟。庭审全程仅持续了 6 小时。辩方并没有足够的时间提交其掌握的所有免责证据，也没有足够时间证明他为针对宪法庭指控提出的反驳。

30. 宪法庭本身就曾说明，对藐视法庭罪进行刑事惩治的管辖权归属于犯罪发生地所在司法区的普通刑事法庭，为此还必须由检察机关提起控罪。《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的地域管辖权取决于违法犯罪行为或不行为的地点。该法写明，市级审判庭是负责审理公诉罪行的程序庭，公诉罪行的刑罚最高不得超过 8 年徒刑。因此，有权起诉 Scarano 先生案件的主管部门是检察机关、卡拉沃沃州的一个程序法庭和该州的一个审判法庭。

31. 工作组还认为，鉴于宪法庭并非具有审理和判决此类案件的管辖权的法庭，因此宪法庭侵犯了当事人由自然人法官审理的权利的保障。由于当事人无法要求对宪法庭的判决进行复审或提起上诉，还侵犯了其依照《宪法》第 49 条和《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复审权。被侵犯的还有无罪推定权。

32. 藐视法庭罪是要从刑事上惩处不遵守宪法权利保护诉讼终审判决的行为。宪法权利保护令不能等同于关于采取宪法权利保护预防措施的裁决。正如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所显示的，宪法权利保护预防措施并不代表对宪法保护诉讼案件的实质或案情的判定。关于采取预防措施的决定并非一项最终判决。因此，不存在拘留该人的法律依据，当然也就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因此，对此人的拘留构成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分类的第一类。

33. 宪法庭责令 Scarano 先生停止市长职务，但该庭并不具备这种权限，因此还侵犯了他的政治权利，特别是侵犯了他作为选任市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还剥夺了他行使相关职责权利。Scarano 先生因行使《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

十二和第二十五条赋予他的政治权利而遭到拘留。因此，对他的拘留也属于工作组分类的第二类。

34. 同样，工作组认为，Scarano 先生由于行使其政治权利而遭到毫无法律依据的拘留，这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承认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在本案中，也没有尊重对正当程序权的保障。Scarano 先生由具备管辖权的法庭审讯的权利(由自然人法官审讯的权利)以及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都受到了侵犯，因为是他以涉嫌藐视法庭罪被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审判，而不是通过检察机关起诉，之后由合格法庭审判。被侵犯的还有他的无罪推定权，以及他得到充分时间和便利为辩护做准备的权利以及举证权利。宪法庭经过历时不足两天的仓促随意的审理程序后，就对其处以监禁。这侵犯了他提交证据证明清白的权利。此外还侵犯了此人得到复审和对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鉴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对 Scarano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分类的第三类。

处理意见

35. 本来文的情况属于工作组在下列意见中划定为任意拘留的一种情形：第 51/2014 号意见(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 及其他 316 人)；第 26/2014 号(Leopoldo López)；第 29/2014 号(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第 30/2014 号(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第 47/2013 号(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第 56/2012 号(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第 28/2012 号(Raul Leonardo Linares)；第 62/2011 号(Sabino Romero Izarra)；第 65/2011 号(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lo Villegas)；第 27/2011 号(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第 28/2011 号(Miguel Eduardo Osío Zamora)；第 31/2010 号(Santiago Giraldo Florez、Luis Carlos Cossio、Cruz Elba Giraldo Florez、Isabel Giraldo Celedón、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Dimas Oreyanos Lizcano 和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及第 10/2009 号(Eligio Cedeño)。很多遭受任意拘留的人都是政治异见人士，Scarano 先生的情况就是如此。

3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Scarano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提交给工作组审议的案件分类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7. 因此，工作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如果尚未进行补救，应立即宣布对 Scarano 先生拘留的决定无效，并对因任意拘留所致伤害给予充分赔偿。

[2015 年 4 月 20 日通过]